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的要求，就股权管理事务责任、股权锁定期、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文化建设中的职责等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及完善。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p>第一条 为维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b>《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b>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结合本次修订情况，增加《公司章程》制定依据。</p>
2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b>或其派出机构认定</b>；未经中国证监会<b>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b>，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b>否则应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b></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b>批准</b>；未经中国证监会<b>批准</b>，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p> <p>……</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p>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3	新增	<u>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锁定期。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	新增	<u>第四十二条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5	新增	<u>第四十三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尚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处分权等权利。</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6	新增	<u>第四十四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7	新增	<u>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 <u>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发现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内部制度对相关人员予以问责。</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8	新增	<u>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p><u>人不得有下列行为：</u></p> <p><u>(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u></p> <p><u>(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u></p> <p><u>(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u></p> <p><u>(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u></p> <p><u>(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u></p> <p><u>(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p> <p><u>(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u></p> <p><u>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u></p> <p><u>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规定》第三十条
9	<p>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p> <p>……</p> <p>违反本条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第一百一十一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证券法》<u>第一百二十四条</u>第二款、<u>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u>、<u>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u>规定的情形；</p> <p>……</p> <p>违反本条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法》，调整了相应条款。
1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u>第一百三十三条</u>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

	<p>.....</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p> <p><b><u>(二十三) 公司董事会承担证券投资基金文化建设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文化建设策略、审批文化的政策和程序、授权经营管理层牵头实施文化建设等。</u></b></p> <p><b><u>(二十四)</u></b>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1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u>第一百三十七条</u></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u>本章程</u></b>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2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u>第一百九十一条</u></b>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u>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文化建设的实施职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建立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文化建设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关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文化建设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u></b></p>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

13	<p>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六十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b><u>(三) 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u></b></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五条</p>
----	---	--	------------------------

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